## 台灣癌症登記中心通知

急件

發件人: 台灣癌症登記中心

電 話: 02-2351-1708 傳 真: 02-2351-1733

地 址: 100台北郵政 84-310 信箱

日 期: 114年2月26日 編 號: 癌登第114003號

收文者: 所有申報醫院

副本收文者: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台灣癌症登記學會、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

限公司

主 題: 有關子宮體癌FIGO期別摘錄規則說明,請貴院依說明段辦理

☑ 急件

☑ 請檢閱

□請加註

□請回覆

□請回收

- 一、本案係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「台灣癌症監測精進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FIGO 分期應用於子宮體癌屬於病理分期,若子宮體癌個案手術前先執行前導性治療,比照卵巢癌 FIGO 期別摘錄規則,新增登錄臨床 FIGO 期別資訊於其他分期系統期別(臨床)欄位[癌登欄位序號 #3.19];另前導治療後之術後病理 FIGO 期別,仍應摘錄於其他分期系統期別(病理)欄位。
- 三、前述新增規則自114年第一季申報起適用,並於今年增修至長表摘錄手冊, 相關邏輯將於3月1日更新。

台灣癌症登記中心 Taiwan Cancer Registry